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评价范围包括集团公司及旗下所有的区域公司（含二级管理的省市级公司、三级组织管理的下属公司）、子集团、事业部，主要业务和事项包含战略管理（战略管理、经营计划、业绩评价、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管理、需求到付款、市场到回款、服务销售到交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支撑管理（流程、IT、数据）、内控管理（审监、法务、风险）、物流管理、行政管理、基建管理、品牌与公共关系、党群关系，共计 14 个一级流程；区域公司主要包括除战略管理以外的 13 个一级流程，其他业务评价范围包括中药业务、器械业务、医院纯销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总代理业务等。2020 年集团重点对战略板块（医疗器械业务、中药业务、总代理业务、物流业务）在需求到付款、市场到回款进行标准化内控流程的导入及核心业务板块标准化内控流程的现场检查，对流程的标准化进行对标审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在关注标准化流程执行的同时，重点关注各核心业务、战略业务，包括核心医药分销、医院纯销、中药、器械、总代理业务等业务标准化流程制度体系的建设。公司在 2020 年内控体系建设上，结合公司战略、管控、业务的变化，持续优化和完善标准化流程，基于管控权限调整 34 个，基于业务形式、场景变化修订 39 个，基于集团 PMO 项目新增优化 59 个；结合业务需求和痛点，推动流程变革项目，开展 AI 智能库存优化项目，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创新采购订单管理模式，规范采购订单过程管理，规避业务风险；发布 3.0 版本 SACA 评估手册，指导区域公司标准化流程从机制、过程、结果全环节进行管理，防范内部风险发生；初步创建并应用流程仪表盘，建立流程运行数据分析体系，监控流程日常运行，发现问题流程时。

战略管理重点关注：战略专题、情报收集、行业研究、战略研讨、组织管控、新公司管理、重大项目管理等。

需求到付款重点关注：首营开户、采购协议、采购付款、合同专项管理、新品引进等。

市场到回款管理重点关注：B2B 电商平台开户、授信管理、合伙人管理、合同协议管理、退货管理、业务人员交接管理、风险债权管理等。

行政管理重点关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重大时间（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商标管理、行政采购管理、食堂管理、集团档案管理等。

人力资源重点关注：亲属回避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办法、员工档案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用工合同（协议）管理办法、财务系统职务变动管理等。

质量管理重点关注：质量信息管理办法、首营品种、供应商资料管理、特管药全链条管理、商品资料管理、开户管理等。

财务管理重点关注：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发票收据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商品价格管理等。

基础支持管理重点关注：数据采集共享与应用、数据安全、信息系统基础安全管理、弱电工程管理、数据管理等。

规范治理管理重点关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标准化流程与审计底稿，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以利润总额 5%作为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时，	当潜在错报小于整体重要性水平而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75%时,为重要缺陷	当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75%时为一般缺陷

	为重大缺陷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p> <p>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p> <p>② 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③ 存在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④ 因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重要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p> <p>①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②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p> <p>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以利润总额 5%作为非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非财务报告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	当潜在错报小于整体重要性水平而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75%时，为重要缺陷	当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75%时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p> <p>① 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重罚；</p> <p>② 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p> <p>③ 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可能造成企业控制失效；</p> <p>④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p>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 ① 公司违法违规并被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 ② 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直接财产损失； ③ 重要业务或关键流程缺乏制度控制，可能或已经造成该业务或流程控制失效。 ④ 中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工作的重点是继续围绕内控体系规划、运作、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

在体系规划层面,对标准化内控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升级,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模式,迭代总体流程架构;全面梳理公司流程管理组织体系、角色分工及运作机制,流程管理组织自上而下设置三个层级:流程决策层、流程设计层、流程执行层,明确各成员、定位、职责,建立工作机制,保障内控管理体系规范、有效运行与落地。

在体系运作层面,开展流程治理各层级的赋能,让流程相关管理人员用科学的方法、统一的标准推动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搭建流程运行监控平台,完善流程运行仪表盘和流程效率仪表盘,横向对比各公司的流程运行数据和运行效率,有效监控区域公司内控工作执行质量,将流程运行效率纳入流程管理考核,有效防范了内控运行风险。

在体系执行层面,针对区域平台,持续开展流程自审、自查工作,通过普查、重点核查、自查方式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及时更新发布优化流程,每季度组织考试,提升流程知晓度和理解度,便于流程用户更好执行流程;针对子集团重点关注子集团新业务模式流程建设,完善子集团流程管理机制。

2021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内控风险识别、管理机制,风险监督及评估机制,专项风险及风险问责,设立风险预警标准,通过流程仪表盘数据、流程绩效运行分析体系进行内控分析,横向对标各区域公司的内控执行数据,横向对标评估,最终输出全方位的内控执行评估结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